

## 2009 年第 256 號法律公告

## 《2009 年小販(認可區)宣布》

(由運輸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 
第 83B(4) 條在諮詢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及  
警務處處長後訂立)

## 1. 宣布撥作販賣用途的地方

現將本條中的列表中第 1 欄所指明的街道，在第 2 欄所指明並以道路標記劃作第 3 欄所指明數目的攤位的範圍內，撥為作販賣用途的地方。

## 列表

## 香港

街道名稱	範圍	攤位數目
琳寶徑	美利道多層停車場大廈東面入口前的一段行人天橋	1
連接畢打街與戲院里的一條無名巷	該條無名巷南面的一段路面	3
戲院里	戲院里 1-7 號前的路面	4

## 2. 修訂附表 2

《小販(認可區)宣布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AG) 附表 2 現予修訂，在“香港”的標題下，在末處加入——

“琳寶徑	美利道多層停車場大廈東面入口前的一段行人天橋	1
連接畢打街與戲院里的一條無名巷	該條無名巷南面的一段路面	3
戲院里	戲院里 1-7 號前的路面	4”。

運輸署署長  
黎以德

2009 年 12 月 14 日

### 註 釋

本宣布將在美利道多層停車場大廈東面入口前的一段行人天橋、連接畢打街與戲院里的一條無名巷南面的一段路面，以及戲院里 1-7 號前的路面上以道路標記劃定為攤位的範圍，宣布為小販認可區，並對《小販(認可區)宣布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AG) 作出相應修訂。